

## 本署 107 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	等第
1	廢管處	資源循環再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進本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案件審查程序及審查內容，提升國內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作業。</li> <li>2. 蒐集日本、德國、歐盟等推動循環經濟及資源循環之相關法令、方案及管理制度，並依據研析結果擬將「加強延伸生產者責任」及「加強源頭管理」，供後續資再法修法參考。</li> <li>3. 依據「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許可審查計 44 件，以符合巴塞爾公約精神，避免違法輸出情事。</li> <li>4. 對於司改國是會議中有關廢棄物管理之結論事項，包括「建立環境案件的連帶賠償責任並加長求償時效」、「設置不法利得之刑事追討機制」及「擴大沒收標的」等 3 項，提出法制意見及配套因應措施，並以優先以精進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既有之行政保全機制為後續修正辦理方向，以彌補現行實務執行之不足之處。</li> <li>5. 完成編撰行業別製程廢棄物自主管理參考手冊，供業者依循；彙整營建資源循環量化數據，並建構我國營建資源循環架構（初稿）；完成訂定建築物拆除後含石綿廢棄物清理作業指引（草案）；完成編撰「生物醫療廢棄物滅菌處理規範手冊」（草案）。</li> <li>6. 完成蒐集彙整國內外廢棄物處理後產製之再生粒料應用管理制度與法規規範，並提出我國處理後之污泥、玻璃纖維之再生粒料管理制度。</li> <li>7. 就我國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用途及管理措施，規劃依焚化再生粒料品質進行分級管理，以既有再利用機構出貨規範焚化再生粒料標準為基礎，再依使用情境導入再生粒料用途規範。</li> </ol>	優
2	綜計處	環境影響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li> <li>2. 提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強化審查品質，啟動環評審查會議線上直播功能；配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修正，完成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相關功能之更新，並建置初步 PDF 文字搜尋檢核機制。</li> <li>3. 辦理環境資源管理相關專業領域資訊收集、彙整及分析，提升環境規劃管理決策之專業性及效率。</li> <li>4. 落實第二階段環評公眾參與程序；強化審查結論綜合評述；落實顧問機構評鑑作業，供開發單位參考，以提升環評書件品質；加速環評審查。</li> </ol>	優
3	空保處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強管制車輛噪音，完成 1,403 輛新車噪音審驗核發證明，完成機動車輛品管數量 1,398 輛次，執行 229 輛次新車抽驗工作並彙整交通噪音陳情案件之辦理情形。</li> </ol>	優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	等第
		輻射管制	2. 完成辦理受理民眾檢舉噪音車網頁及通知到檢行政作業，加強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協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近鄰噪音、低頻噪音、交通噪音及使用中車輛等噪音管制與改善，並輔導稽查人員提升噪音稽查效率。 3. 定期維護及更新非游離輻射資料庫與非游離輻射管制資訊網站，加強非游離輻射管制及防制。 4. 加強取締不當改裝排氣管車輛製造噪音妨害安寧，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全國汽機車共攔查(檢)共 17 萬 8,636 輛次，經篩選聲音較大車輛進行噪音檢測 2 萬 2,065 輛次，不合格告發約 1 萬 1,427 輛次。 5. 完成蒐集研析國外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測量方法、管制標準及相關法規。	
4	環管處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1.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 15 條河川之底泥及魚體採樣及分析，檢測項目包括 7 類 97 種檢測物質，獲得 16,005 筆樣本檢測數據；並完成「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成果手冊 107 年版」。</li> <li>(2) 完成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物質（四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六溴環十二烷及雙酚 A），共計 9 場次之專案查核，藉以了解運作業業者運作情形及常見問題；完成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說明會 9 場次。</li> <li>(3) 進行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含環境荷爾蒙物質及氧化三丁錫之市售樣品檢測，家用清潔劑、修正液及船用防污漆採樣共 30 件，檢驗結果均無檢出，並建立化學物質基本資訊，作為後續管理參考。</li> <li>(4) 至 107 年底既有化學物質高產量物質源頭資訊掌握率 80.9%，已達成年度工作績效指標；透過化學物質源頭資訊之掌握，強化化學物質分級管理之效能，進一步據以篩選加嚴控管化學物質。</li> </ul> 2. 截至 107 年 12 月，新化學物質核准登錄件數累計完成 2,525 件，建立新化學物質評估管理之基礎資料。 3. 強化環境用藥源頭管理，執行環境用藥查驗登記；保障民眾用藥安全，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查核抽驗；完成環境用藥各項運作行為網路傳輸申報及流向勾稽，以務實管理。 4. 完成發布修正「環境用藥許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用於防制環境衛生病媒之微生物製劑為環境用藥微生物製劑」、「環境用藥專供試驗研究教育示範專案防治或登記用申請作業準則」；為落實使用者付費，與業界溝通取共識完成發布修正「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優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	等第
			<p>5. 毒災整備訓練及演習：</p> <p>(1) 分別前往美國及法國參加「環境災害事故應變專業訓練」高階及技術訓練，充實應變技術與量能。</p> <p>(2) 見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與日本海上災害防止中心(MDPC)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技術國際交流及後續合作平台。</p> <p>(3) 完成「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與公路總局之重要車籍資訊欄位介接申請。</p> <p>6. 提升聯防組織運作實效，強化運作業業者聯防整備量能，提升業者自救能量；運用高危害性高壓儲運及低危害性常壓儲運應變模組車輛，辦理 41 場次無預警測試及訓練，透過仿真情境設置及現場實作，提升業界應變能力。</p> <p>7. 營造友善城鄉環境：</p> <p>(1) 有效提升整體環境衛生品質，包含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道路電纜整齊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居家生活寧適化及健康環境無毒化等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p> <p>(2) 107 年度共推動 19 個友善城鄉之鄉鎮市區（8 個拔尖級、7 個精進級、4 個入選獎），共推動 83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p>	
5	環管處	公共衛生環境管理	<p>1. 加強海岸地區清潔維護：</p> <p>(1) 響應地球環境季，107 年 4 月 22 日於永安漁港辦理淨灘活動，並串聯全國各縣市政府、企業、宗教團體、學校、志（義）工及民眾同步於全國個 19 場地進行，總計約 7,878 人，清理約 45.8 公噸垃圾。</p> <p>(2) 全國地球環境季 4-6 月期間淨灘（山、溪）總共辦理 230 場次、動員 4 萬 6,263 人，清理資源垃圾 39.19 公噸及非資源垃圾 207.11 公噸；全年辦理臨海地方政府辦理淨灘工作，累計清理 1 萬 1,815 次，動員 20 萬 4,476 人次，清理垃圾計 3,901.547 噸，清理海岸線長度達 1 萬 4,744.846 公里；另認養單位達 409 個，清理認養 277 處海岸。</p> <p>2. 訂定登革熱孳生源清除計畫，宣導「清除孳生源為主，噴藥消毒為輔」的防治策略，推動居家戶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執行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計畫；完成調查環保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辦理小黑蚊密度調查 449 場次及相關宣導 289 場次，並針對其危害性辦理化學防治作業計場次及相關環境管理措施。</p>	優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	等第
			<p>3. 督導地方環保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紅火蟻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指示辦理居家周圍、垃圾掩埋場、焚化廠、腐植土場、資源回收場紅火蟻危害案件之防治工作，施以藥劑進行防治及持續監測。</p> <p>4. 推動全國環境友善認養店家達 19,420 家。</p>	
6	環管處	飲用水管理	<p>1. 落實「飲用水管理條例」管制並持續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以確保飲用水安全。</p> <p>2. 訂定「107 年度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與地方環保局推動飲用水管理相關稽查管制工作；督導地方環保機關辦理飲用水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以及協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中 6 類 44 項水質項目抽驗，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 242 處次自來水供水系統及 38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之清水水質抽驗計 4,892 項次。</p> <p>3. 推動「飲用水水質中新興污染物研究與管理」，篩選 6 項個人保健用品及環境用藥作為 107 年度優先評估物質；蒐研飲用水中微型塑膠相關資料。</p> <p>4. 編撰「飲用水中的微型塑膠-你不能不知道的幾件事」、「iWATER 小琉球飲水地圖」宣傳單以及飲用水中新興污染物知識等相關資訊，建立民眾正確飲水觀念。</p> <p>5. 辦理「無塑小琉球 綠蠟龜悠游」展覽活動。</p>	優
7	環管處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p>1. 107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我國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採先緩後加速的減碳路徑，設定我國西元 202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西元 2005 年減量 2%，到西元 2025 年則較基準年減量 10% 及西元 2030 年較基準年減量 20% 為努力方向。</p> <p>2. 107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推動方案內容包括階段管制目標；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 6 大部門別減量策略，明確劃分中央各部會在溫室氣體減量及能力建構推動事項上的權責分工，也包括總量管制、綠色稅費制度、綠色金融與綠能產業、衝擊評析與科技研發、資訊擴散與獎勵補助、氣候人才培育與認知提升、法規檢視修訂、健全減緩財務機制等跨部會的 8 大政策配套，並訂定檢視各部門執行成效的評量指標。</p> <p>3. 行政院同年 10 月 3 日核定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部門等 6 大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前揭 6 大部門每年應於 9 月 30 日前編寫排放管制執行成果報告，陳報行政院核定；本署每年彙整各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情況，定期向行政院報告，本署業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向行政院報告第一期階段管制目標執行情況；另為掌握各部門階段管制</p>	優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	等第
			目標執行情況，已建立方案成果管理平台，請各部會配合於每年 6 月與 10 月進行成果進度填報，以利階段管制目標執行追蹤與檢討，完備管制考核程序。	
8	管考處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本計畫執行期間審查通過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保標章申請案 453 家次 1,500 件，綠色商店計 1 萬 1,645 家，公私部門及一般民眾綠色採購金額逾 654 億元，整體而言，持續增加綠色產品多樣性及數量、提高民眾綠色採購的便利性，並擴大綠色消費市場。	優
9	管考處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進行 42 場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及召開環境工程技師簽證缺失積點審查會議，以提升技師簽證品質。</li> <li>2. 辦理「環工技師上網申報簽證紀錄操作講習暨提昇技師簽證品質宣導會」，共計 158 人參與，有效提升技師簽證品質；以及辦理「107 年度環工技師簽證管理系統及線上提報系統操作講習會」，落實技師簽證案件申報管理。</li> <li>3. 強化環工技師簽證線上申報與提報制度，即時掌握環工技師簽證動態。</li> </ol>	優
10	管考處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內容與資訊安全，完成民眾版及手機版網頁。</li> <li>2. 完成公害糾紛處理業務人員培訓教材，完成彙整公害糾紛處理案例參考手冊。</li> <li>3. 完成公害糾紛事件緊急紓處應變流程標準作業程序修正草案。</li> <li>4. 促進環保單位公害糾紛處理實務操作及經驗交流，辦理 107 年全國公害糾紛處理工作檢討會。</li> <li>5. 完成蒐集公害糾紛資料蒐集與撰寫，國內外司法案例 51 件。</li> <li>6. 完成綜整民國 95~107 年各環保局紓處、調處及裁決案件件數。</li> <li>7. 本署公害糾紛法律扶助專案執行成效：指派律師提供受害當事人法律扶助服務共 20 件；公害類型噪音 15 件、空污 5 件；受扶助人數總計 94 人。</li> </ol>	甲
11	監資處	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更新懸浮微粒(PM<sub>10</sub>)自動監測儀 108 部，並執行第 1、2、3 階段 PM<sub>2.5</sub> 監測儀購置案。</li> <li>2. 完成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站數據蒐集處理系統；整合強化空氣品質數據蒐集與處理系統。</li> <li>3. 完成建置氣狀污染物監測儀器測試驗證系統及比測平臺；完成行動光化學評估監測站、3 套粒徑分析儀、2 座空氣品質監測比對小站房購置；完成汰換國家級監測站儀器。</li> <li>4. 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簽署「環境品質監測及預報作業技術合作協議」，精進環境監測預報資訊運用。</li> </ol>	優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	等第
			5. 完成 17 項環境檢測儀器採購並強化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	
12	監資處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累計 95 個機關參與共享環境資料，彙整 2,356 項資料集，3,269 項次環境資料集經訂閱，累計逾 1,300 萬交易次數。</li> <li>2. 持續優化資料交換流程，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環境知情權。</li> <li>3. 完成列管污染源查詢系統新增「違反事實」「不法利得金額」欄位。</li> <li>4. 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本署產製之資料集 844 項次中，完成資料品質提升，標章數提升為：643 項金標章（原 390 項）、4 項銀標章（原 66 項）、50 項銅標章（原 51 項）、12 項無標章（原 166 項），本署開放資料品質已大幅改善。</li> <li>5. 本署與法務部介接與交換「環保案件起訴書相關結構化資料」及重新簽訂「法務部資料交換安全約定」工作。</li> <li>6. 產、學、研、民各界應用開放資料發展逾 50 項網頁服務、APP、學術應用，並推廣環境資源資料國際應用。</li> <li>7. 執行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地理資訊服務網頁瀏覽次數已累積 20,365 萬次，加盟 49 項開放地理圖資，更新全署共用圖資資料庫環境品質地理圖資達 249 幅次，達成年度目標。</li> <li>8. 擴充及推廣環境即時通 APP 便捷、即時及適地性之行動化應用服務，107 年度累計下載使用人數逾 46 萬，並獲頒台灣地理資訊學會第十四屆金圖獎應用系統獎。</li> </ol>	優
13	環境督察總隊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桃園市、苗栗縣及臺中市烏日等 3 座民有民營焚化廠建設費補助工作，使該 3 座焚化廠均能維持最佳營運效能。</li> <li>2. 完成停建焚化廠之新竹縣、南投縣及花蓮縣等 3 縣，協助將其垃圾轉運至外縣市焚化處理工作；107 年度共計完成 16.8 萬噸垃圾轉運工作，可有效解決該 3 縣垃圾處理問題。</li> <li>3. 完成臺東縣焚化廠 107 年度現勘工作，確保焚化廠緊急備用設施處於堪用狀態。</li> <li>4. 完成 107 年度各縣市之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處理事宜，使各地方政府轄內家戶垃圾均可獲得妥適處置。</li> </ol>	優
14	環境督察總隊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既有掩埋場開挖舊垃圾進行篩選分類回收處理，以獲得再生空間，可解決我國掩埋場掩埋容量日漸不足，以及提升天災應變處理能力。第一階段已核定補助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及新竹縣宜蘭縣等 5 縣市辦理掩埋場活化工作，可活化至少 70 萬立方公尺空間及中央可控管 28 萬立方公尺，以提升國內垃圾處理及天災廢棄物處理能量。目前高雄市及嘉義縣掩埋場主體工程已完成，達成 3 年完成活化 30 萬立方公尺之目標</li> </ol>	優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	等第
			<p>2. 107 年度已完成督導 10 場次（高雄市、嘉義縣及臺南市）掩埋場活化工程工作，各廠進度如下：</p> <p>3. 辦理公有掩埋場三級查核工作，共計 71 場次，並進行空拍影像攝影作業，可協助掌控全國掩埋場營運管理情形。</p>	
15	環境督察總隊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p>1. 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及規劃評估，本署核定補助新竹市、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9 座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效能評估體檢及調度規劃、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公告招商作業、及空污設備更新改善工程等工作；另於核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中區焚化廠污染防治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後續若能順利完成整備改善工程，屆時至少可增加 699 公噸/日焚化處理量。</p> <p>2.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本計畫已核定補助 18 縣市執行環保設施效能提升計畫（廢棄物衍生燃料推廣計畫、底渣再利用廠興建計畫、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購置廚餘回收車、廚餘回收桶、廚餘破碎脫水前處理設備、高效堆肥設施等及廚餘生質能源廠興設、規劃工作等）。</p> <p>3. 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共計核定 4 案，澎湖、金門、連江及屏東縣琉球鄉等離島縣，辦理 107 年 3 萬 2,200 公噸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p> <p>4. 核定補助 8 縣市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推動循環經濟政策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等設施工作。</p>	優
16	環境督察總隊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p>1. 召開「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會議，辦理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 20 件，裁處罰鍰金額新臺幣 2,036 萬餘元，另涉及不法利得 3 件，其不法利得金額計新臺幣 182 萬餘元，透過加重裁罰及追繳不法利得等策略，賡續落實裁罰機制，以達遏止不法、維護企業公平競爭、環境正義及保護環境之目的。</p> <p>2. 辦理「精進查處技術研討會議」，提升環保稽查人員之查處技術能力。</p> <p>3. 成立污染案件跨領域專家學者專業諮詢顧問團，提供督察人員進行督察工作的諮詢平臺，亦可作為行政裁處及追繳不法利得之依循。</p> <p>4. 舉辦「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後環保法令適用研討會」，透過各機關專業廣泛討論凝聚共識，研議修正後刑法第 190 條之 1 之適用原則，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環境犯罪之決心。</p> <p>5. 強化環評監督，精進環評監督業務，應用科技工具，以督促開發單位履行環評承諾；落實環評監督委員會、專家會議、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以達成全民監督之效益。</p> <p>6. 執行 107 年雲林離島工業區（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評估模式探空數據資料計畫，蒐集空氣品質模式模擬之重要基礎數據，提供環評監督驗證六輕工業區空氣品質之影響程度。</p>	優

項次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成效	等第
17	環境督察總隊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廚餘回收再利用績效評鑑計畫」暨補助經費執行說明會，並邀請臺南市、雲林縣及金門縣等地方環保局分享提升廚餘回收量及處理成效經驗。</li> <li>2. 舉辦「107 年垃圾焚化處理技術論壇暨 106 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頒獎典禮」，其中技術論壇主要邀請 106 年度查核評鑑得獎焚化廠進行經驗分享，同時因應停爐整修之垃圾去處及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爐體轉型效益等事項與各環保局及焚化廠進行經驗分享。</li> <li>3. 辦理「推動垃圾處理多元化與掩埋場活化再生技術研討會」，促進與各縣市政府垃圾處理技術、掩埋場活化、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及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等相關技術經驗交流。</li> <li>4. 臺中市外埔綠能生態園區業於 11 月 1 日辦理完工暨試運轉祈福典禮。</li> <li>5. 辦理「107 年全國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檢討會」，促進中央與地方間之交流與溝通，以提升全國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人員所需知能。</li> <li>6. 自 12 月 3 日起配合農政單位執行「強化廚餘養豬安全聯合稽查行動計畫方案」；截至 12 月 20 日，完成稽查 1,326 場，其中 7 場違反高溫蒸煮之規定。</li> <li>7. 研擬「本署非洲豬瘟應變整備措施」。</li> <li>8. 辦理公害陳情系統維護，快速完善處理陳情案件，降低民怨。</li> </ol>	優
18	環境督察總隊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7 年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暨三區環境督察大隊執行環境污染督察件數總計為 1 萬 8,792 件，為有效打擊環保犯罪，遏止重大環境污染事件發生，積極推動「檢警環結盟」機制，結合檢察、警察及環保等不同機關職權，分進合擊共同查緝環保犯罪案件。</li> <li>2. 持續加強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追究污染原因及源頭管制。另為達成本計畫有效裁罰之目標，召開 13 次「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審核小組」會議，審查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計 20 件，開立裁處書計 18 件，裁罰金額計新臺幣 2,036 萬 3,511 元，以及辦理受處分人後續提出行政救濟(包括訴願及行政訴訟)事宜。</li> </ol>	優